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翊群

王鴻展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55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512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翊群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鴻展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示編號1之證據名稱「被告

01 王鴻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王
02 鴻展於偵查中之供述」。

0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翊群、王鴻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04 白」。

05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6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7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8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9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吳翊群、王鴻展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10 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
11 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
12 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
13 評價，自仍得就被告2人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
14 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
15 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
16 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2人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
18 此敘明。

19 三、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
20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
21 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吳翊群前有因偽造文書、
22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
23 執行完畢之紀錄，被告王鴻展前亦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24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
26 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27 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參與犯罪之情節、竊得
28 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
29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
3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得之PVC電線數捆，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2人將上開竊得之物持往變賣後均分所得等情，業據被告吳翊群於偵查中供述屬實（見偵字卷第51頁），又被告吳翊群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分得約新臺幣（下同）6千元等語（偵字卷第51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被告王鴻展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則分別供稱其分得5千元、或分得約5、6千元等語（偵字卷第43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是其二人就均分所得之實際數額，所供略有不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2人各均分得5千元之變賣所得。從而，被告2人犯罪所得之物，業經不知情之第三人善意取得，惟被告2人變賣後所分得之現金，為犯罪所得所變得之物，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 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1552號

11 被 告 吳翊群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號

13 居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羈
16 押中）

17 王鴻展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另案在法務部

21 ○○○○○○○○○○○○○○○○○○○執行中）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翊群、王鴻展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6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8月4日1時14分許，由吳翊群駕駛車牌
27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王鴻展，2人一同前往新北
28 市○○區○○路000號之工地，並徒手竊取上址工地內之PVC
29 電線數捆，得手後駕車離去。嗣上址工地之管理人楊育誠發
30 現電線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楊育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翊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已具結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被告王鴻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已具結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育誠於警詢中之指證	上開犯罪事實所述之工地有電線數捆遭竊之事實。
3	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勤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出貨明細表、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37張	佐證被告2人竊盜之犯行。

05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
06 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7 犯。另被告2人所竊得之物品，為其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檢 察 官 吳姿穎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張芷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